

芒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芒政土征告〔2019〕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190号），依法征收涉及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和用途

1. 批准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 批准文号：云自然资复〔2019〕190号；
3. 批准时间：2019年9月16日；
4. 批准用途：芒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将风平镇帕底村委会户育村民小组、帕底村民小组等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15.0583公顷（其中耕地14.6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0583 公顷，作为芒市 2019 年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涉及项目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以货币形式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四、以上涉及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与涉及乡镇征地工作组到实地清点附着物后，到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登记及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逾期不来办理征收登记手续和清点附着物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给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征地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用地征收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八、对征收工作人员在资产认证、核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直接向人民政府举报，举报电话：2112286、2121519。

特此公告。



2019年10月6日

芒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芒政土征补〔2019〕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190号），现将拟定的芒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农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

本次征收将风平镇帕底村委会户育村民小组、帕底村民小组等1个乡镇1个村委会2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15.0583公顷（其中耕地14.6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0583公顷，作为芒市2019年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园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涉及一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分别

是：一类区补偿标准为 3.3045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 26 倍。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执行，该批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293.7639 万元，按转帐的方式，全额支付给 1 个乡镇 1 个村委会 2 个村民小组涉及到的农民集体。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该批次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共计 824.442 万元，并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 1 个乡镇 1 个村委会 2 个村民小组涉及到的被征地户。

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及《泸西市贯彻〈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办法》（泸西市人民政府第 30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564.6863 万元，并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公告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芒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股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和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康定青，联系电话 18087893513）

六、公告期满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征地实施。

特此公告。



2019年10月6日